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第3期

(总第19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萍

主任 丁昆

副主任 赵树峰 杨帆

杨峻 钟红莊

龙刚 王必成

周雪云 保永平

冯挺 杨宗霖

杨永明 马骥

熊中武 王成鹏

林灿 张凌

尹卫东 李松波

严华 赵洪伟

编 委 陈建龙 李春芳

孙婷婷 李兴德

刘永 孟春明

施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升

杨学斌 松发全

熊万和

主 编 杨帆

副主编 冯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州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 (3)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 (4)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  
发展打造智慧健康红河的实施意见 ..... (24)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行政复议体制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31)

#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黄碧忠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32)

## 县市规范文件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有效、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 ..... (33)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重点区域内道路上停车  
的通告 ..... (39)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41)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城区乡镇(街道)广场舞噪声  
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 (47)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194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州人民政府 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红政发〔202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州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黄碧忠同志: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打击走私和涉烟犯罪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

2021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切实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在全州全面推行和落实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任务分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等问题,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政务服务新环

境,助力红河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本通知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聚焦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围绕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

明事项,进一步拓展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着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具体工作:

(一)落实任务分工,稳步推进证明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案》的要求,对照第一批104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附件1),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完成时限:2021年12月中旬)

(二)依托省级规程,推进证明事项规范化。州直有关部门要依托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按照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本行业(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网上和实体大厅申请受理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列入事中事后核查所必需信息,标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材料,列明告知承诺制不适用情形,推进本行业(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标准化、规范化。(完成时限:2021年4月中旬)

(三)强化平台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实施。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要全面推广运用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平台使用的培训、答疑及问题反馈工作,确保各級各部门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用到该平台时能正常开展工作;要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的采集和应用,依托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快完成本级自建系统的对接,确保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效果;要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网站和业务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等渠道,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

申请人查询、索取或者下载。(完成时限:2021年5月中旬)

(四)强化日常监管,做好事中事后核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证明事项特点和承诺人信用状况,明确申请人的承诺是否免于事中事后核查,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做好免予核查事项的日常监管。要针对证明事项不同特点,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方式和核查标准,采取在线核查、现场核查或协助核查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核查。要利用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信用中国(云南·红河)网站、部门业务系统等收集、比对有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确有必要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采取现场检查、实地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核查中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有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要建立部门间、地区间协助核查机制,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履行协助义务。(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惩处。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影响,依法依规实施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等相应惩戒措施,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州直有关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系统)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推送至信用中国(云南·红河)网站和行业信用

信息系统，并与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互联共享。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强化风险防控，准确把握实施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探索事前信用评估预警和责任保险制度，加强事前风险防控，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然按照正常申请程序提交证明材料。建立完善承诺退出机制，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得实施告知承诺制。（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本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推行工作中相关问题，成立“红河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

导小组”。

#### （一）组织领导

组 长：黄碧忠 副州长

副组长：钟红莊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徐耀坤 州司法局局长

成 员：钟雪飞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武永昆 州公安局副局长

杨 洋 州民政局副局长

孔跃光 州司法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胡晓践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渐强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红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胥校生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玉龙 州商务局副局长

白宏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段永生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陆锦锋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汪 号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太华 州医保局副局长

王志成 州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陈宏伟 州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王 芳 州税务局副局长

红河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办公室”）设在州司法局，负责日常协调、具体联络等工作。

#### （二）工作机制

##### 1. 建立会议机制

告知承诺制办公室主要负责研究解决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有序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为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及时沟通、通报相关工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邀请其他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研究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办事工作效率。

### 2.建立督导调研机制

告知承诺制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指导，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成效纳入改善营商环境、“最多跑一次”改革、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综合考评范围。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开展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深入基层进行督导调研，促使各地各部门对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一批 104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认真加以贯彻执行，确保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 3.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形成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的工作格局，全面落实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各项任务，不断完善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遇到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告知承诺制办公室，告知承诺制办公室要做好协调服务，确保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取得实效。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

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宣传典型做法、典型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要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业务经办人员准确理解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工作规程。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准确、及时、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上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进展情况和数据，每月 25 日前将相关数据上报至告知承诺制办公室。告知承诺制办公室要对各地各部门进行实时督查检查，对上级决策部署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对协调层级不明确、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责任不清晰、遇事推诿扯皮等问题，将在全州范围内适时进行通报。

(三)及时总结成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适时认真总结工作成效，2021 年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请于 6 月 15 日前报告知承诺制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叶薇，3197025），之后的相关工作情况根据告知承诺制办公室要求上报。告知承诺制办公室要加强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组织交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附件：1. 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2021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共 104 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核发居住证	居住证申领 (就读)	行政确认	县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省公安厅	县市公安局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乡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包括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因残疾、患重病、接受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情况	省民政厅	县市民政局
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省、州、县	经济困难证明	省司法厅	州、县市司法局
4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经济困难证明	省司法厅	州、县市司法局
5	法律援助	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经济困难证明	省司法厅	州、县市司法局
6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	法定代表人和鉴定机构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省司法厅	州司法局
7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	无犯罪记录证明	省司法厅	州司法局

续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8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	无开除公职证明	省司法厅	州司法局
9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证明	省司法厅	州司法局
1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外律师事务所成立3年以上并具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的证明	省司法厅	州司法局
1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分所资产证明	省司法厅	州司法局
1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省外派驻分所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省司法厅	州司法局
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国资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资产证明	省司法厅	州司法局
1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资产证明	省司法厅	州司法局
15	律师执业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兼职律师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州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省司法厅	州司法局

续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行使层级			
16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企业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在职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材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县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费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续表

序号	主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2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出版专业技术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省	工作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出版专业技术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省	学学历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公共服务	省	工作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公共服务	省	学学历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省	工作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省	学学历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共服务	省	工作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共服务	省	学学历证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续表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30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 试报名	注册测绘师	公共服务	省	工作证明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3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 试报名	注册测绘师	公共服务	省	学历证明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3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 试报名	注册建筑师	公共服务	省	工作证明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3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 试报名	注册建筑师	公共服务	省	学历证明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34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亡补助 金(含生活困难, 预支50%确认)、 丧葬补助金申 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待遇领取人关系证 明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州、县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35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 金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 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的证明、在校学生提 供学校就读证明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州、县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36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 金申领	公共服务	省、州、县	供养亲属关系证明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州、县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37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 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 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 认定	公共服务	州、县、乡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 明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县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38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 业、设计企业、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核准	设计企业资质 核准(甲级及部 分乙级除外)	工程设计企 业资质认定新申 请	省	人员社保证明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续表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39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 业、设计企业、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核准	设计企业资质 核准(甲级及部 分乙级除外)	工程设计企 业资质认定升级	行政许可	省	人员社保证明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40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 业、设计企业、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核准	设计企业资质 核准(甲级及部 分乙级除外)	工程设计企 业资质认定增项	行政许可	省	人员社保证明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41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 业、设计企业、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核准	设计企业资质 核准(甲级及部 分乙级除外)	工程设计企 业资质认定延续	行政许可	省	人员社保证明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42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 业、设计企业、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核准	勘察企业资质 核准(乙级及以 下、劳务)	工程勘察企 业资质认定新申 请	行政许可	省	人员社保证明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43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 业、设计企业、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核准	勘察企业资质 核准(乙级及以 下、劳务)	工程勘察企 业资质认定升级	行政许可	省	人员社保证明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44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 业、设计企业、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核准	勘察企业资质 核准(乙级及以 下、劳务)	工程勘察企 业资质认定增项	行政许可	省	人员社保证明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45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 业、设计企业、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核准	勘察企业资质 核准(乙级及以 下、劳务)	工程勘察企 业资质认定延续	行政许可	省	人员社保证明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46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从业人员 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装卸管理 人员和押运人 从业资格证 (新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力证明	省交通 运输厅 州交通运输局

续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7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厅
48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爆炸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厅
49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 学历证明	州交通运输厅
50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省、州、县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	州、县市农业农村局
51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省、县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省农业农村厅
52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省、县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	省农业农村厅

续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5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省、州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省商务厅
5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州文化和旅游厅
5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州	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证明	州文化和旅游厅
5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省、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县市卫生健康委
57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省、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县市卫生健康委
58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省、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县市卫生健康委
59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行政许可	省、州、县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州、县市卫生健康委
60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省、州、县	近6个月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州、县市卫生健康委
61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省、州、县	居民户口簿	省退役军人厅
							州、县市退役军人局

续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62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省、州、县 退役军人证或人民警察证	省退役军人厅	州、县市退役军人局
63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省、州、县 居民户口簿	省退役军人厅	州、县市退役军人局
64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省、州、县 残疾军人证	省退役军人厅	州、县市退役军人局
6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住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市市场监管局
6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市市场监管局
6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市市场监管局
6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市市场监管局
6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住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市市场监管局
7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县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市市场监管局
7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市市场监管局

续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7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市市场监管局
7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住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7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7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7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7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7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变更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7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7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州、县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县市市场监管局

续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7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州、市住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
8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
81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市场监管局
8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市场监管局
8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住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市场监管局
8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市场监管局
8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住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市场监管局
8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省驻在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市场监管局
8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变更后驻在场所使用证明	省市场监管局	

续表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8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变更	行政许可	州	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证明
8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电线电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直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9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直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9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直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9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直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9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直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9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直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9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直实施)	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续表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				证明事项 (材料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9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直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直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
9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行政许可	省(委托州直实施)	省市场监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
99	职工生育及计划生育待遇报销		男职工配偶未就业生育待遇申报支付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州、县市医保局
100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异地就医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州、县市医保局
101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异地就医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州、县市医保局
102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服务协议管理	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药品经营单位业务开通申请		公共服务	省、州、县	省医保局	州、县市医保局
10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新申办	行政许可	州、县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延续	行政许可	州、县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附件 2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以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法律援助为例)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通知辩护、通知代理类)

#### (二)证明事项(证明材料)内容

经济困难证明

#### (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

经济困难的证明……

####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 (五)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

承诺。

#### (六)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 (七)不实承诺责任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依规处理。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在□里勾选):

1.经济困难的证明;

2.(此事项如有多个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依次填写,供申请人选择);

.....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盖公章):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红政办发〔2021〕9号)(以下简称“贯彻落实任务分工”),现就《贯彻落实任务分工》解读如下:

## 一、《贯彻落实任务分工》的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1年1月1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2号)文件,2021年1月22日,按照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出的批示精神和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的要求,州司法局于2021年2月1日牵头组织州级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部署,形成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初稿)》,2021年2月5日、2月23日经向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等17家州级部门两次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 二、《贯彻落实任务分工》的目的意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

服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等问题,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政务服务新环境,助力红河高质量发展。

## 三、《贯彻落实任务分工》的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任务分工》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工作目标,主要围绕贯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等问题。

二是工作任务,主要内容为落实任务分工,稳步推进证明工作;依托省级规程,推进证明事项规范化;强化平台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实施;强化日常监管,做好事中事后核查;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惩处;强化风险防控,准确把握实施要求。

三是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主要内容为成员组成;工作机制。

四是工作要求,主要内容为加强宣传培训;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成效。

## 四、《贯彻落实任务分工》的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我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推行工作中相关问题,成立了“红河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司法

局，主要负责研究解决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有序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精神，及时沟通、通报相关工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告知承诺制办公室可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或邀请其他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研究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办事工作效率。

二是细化工作任务。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聚焦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围绕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进一步拓展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按照《云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案》的要求，对照第一批 104 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

三是强化平台建设。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快完成本级自建系统的对接，确保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效果；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网站和业务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等渠道，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询、索取或者下载。

四是强化信用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依法依规实施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等相应惩戒措施，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州直有关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系统）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要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推送至信用中国（云南·红河）网站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云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互联共享。要探索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

五是加强宣传总结。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积极宣传典型做法、典型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良好局面。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每月、每半年及时、准确搜集整理和分析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进展情况报至告知承诺制办公室，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组织交流、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打造 智慧健康红河的实施意见

红政办发〔2021〕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45号)等文件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打造智慧健康红河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实施“数字红河”、“健康红河”战略,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成果带来的实惠,以智慧健康红河建设助力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

## 二、总体目标

到2023年底,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普遍达到国家要求的信息化等级水平;红河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基本建成,实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高效统一的红河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投入运行;通过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等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支撑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业务协同,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医疗健康服务更加智慧精准;红河州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形成州、县、乡纵横结合,线上线下全联通的一体化应急联动指挥体系;实现就医诊疗更省心,结算支付更便利、患者用药更放心,检查检验更简便,公共卫生更精准,家庭医生更贴心,应急救治更高效,远程医疗全覆盖,健康信息更普及,政务共享更惠民。

### 第一阶段:夯实基础,搭建平台。(2021年)

搭建红河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夯实信息化基础,开展区域医疗业务协同和综合监管,以医共体建设为契机,实现县级医共体区

域医疗协同,初步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全州医疗公卫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综合监管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实现就诊一码通、健康档案实时调阅、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家庭医生签约等功能,全面推进预约号源统一、医生名片、满意度测评、慢病随访、健康体检预约、移动支付、医保实时结算、先看病后付费等便民服务;搭建红河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心信息系统和120救治指挥中心信息系统;推进区域影像、病理、检验、心电等中心建设,初步构建县级临床大数据多学科会诊中心信息系统,疾控信息和医技系统业务融合等应用,提升本地公共卫生整体信息化管理能力,实现医卫协同和联动;在个旧市、弥勒市建设互联网医院试点并逐步推广。

### 第二阶段:深化拓展,全州互通。(2022年)

完善红河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完善基于平台搭建的综合监管,利用人工智能等多种商业智能分析手段,对全州医疗卫生服务的各项具体业务主题,分析医疗服务产生不同的数据分析结果,为卫生管理机构和医疗机构提供数据分析,提高全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共享和综合监管水平。完善红河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心信息系统和120救治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完成各类信息系统的全面推广应用、互联互通、深化拓展,实现公卫医疗卫生融合发展,构建以全民健康服务为中心的一体化服务平台。

### 第三阶段:全面推广,打造标杆。(2023年)

推广并深化基于红河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区域公共卫生、医疗业务协同、便民惠民服务等应用,强化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的联动。加大信息惠民力度,完善互联网医疗应用,方便群众就医服务;

深化医疗健康一码通应用,便于群众的就医体验和医疗业务的高质量服务;积极探索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临床诊疗、辅助决策支持等应用;深化红河州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形成州、县、乡纵横相结合,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一体化应急联动指挥体系;开展互联互通评级,完善互联互通建设,红河州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等级评价达到4级甲等及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5级要求,树立标杆示范作用。

## 三、主要任务

### (一)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

1.打造指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推进医疗机构积极应用互联网技术,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线上分时段预约、智能导医分诊、就诊提醒、诊间结算、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到2021年底,全州二级及以上医院普遍能够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建设全州统一的预约诊疗平台,逐步实现号源集中统一共享,并优先向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预约诊疗号源,推动基层首诊,畅通双向转诊,解决“挂号难”问题。依托“一部手机办事通”、“红河卫健”平台,为群众提供预约就诊、缴费、诊疗信息查询、个人电子健康档案查询等内容丰富、高效便捷的指尖医疗服务。到2021年底,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以内。(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拓展医保支付新方式。积极推进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与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数据联通共享,逐步拓展医保在线支付功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自助机具、手机客户端等多种途径,优化支付流程,创

新结算模式,实现多渠道支付,推进以医保电子支付为基础的“一站式”结算。(州医疗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红河支行负责)

3.推进就医诊疗一码通。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建立居民电子健康二维码,逐步取代各医院现有的各类就诊卡,贯穿就医诊疗、预防接种、妇幼保健、信息查询、健康管理等各类场景。推进电子健康码与医保支付等功能融合,实现就诊、医保结算、电子健康档案查询“一码通”。(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州医疗保障局负责)

4.探索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医疗卫生机构线上开具的慢性病、常见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探索建立区域合理用药点评管理系统,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指导。(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5.创新健康管理新模式。全面推行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就医咨询、预约转诊、康复随访、延伸处方、健康管理等服务。探索线上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统筹整合医疗、体检、护理、康复和养老服务资源,逐步形成有序共享、功能合理的居家健康服务网络。支持“网约护理”等新业态发展,为群众提供老年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管理需求。(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6.推进公共卫生在线管理。创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新模式。建立慢性病信息采集系统和精准管理质控体系,健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以

及食源性疾病管理网络,重点做好在线健康状况评估、监测预警、用药指导、跟踪随访、健康管理等服务。创新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母子健康手册信息化,为妇女儿童提供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整合现有预防接种信息平台,提供疫苗接种预约、提醒等在线服务,强化疫苗接种监管。(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7.建成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深化红河州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建成红河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心信息系统和120救治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形成州、县、乡纵横结合,线上线下互联互通的一体化应急联动指挥体系。(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8.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积极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以及随访管理和远程指导,逐步实现患者居家康复,不出家门就能享受优质高效的复诊服务。互联网医院医生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可以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在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个旧市人民医院试点建设智慧医院,在弥勒市人民医院试点建设互联网医院,并逐步推广。(州卫生健康委、个旧市人民政府、弥勒市人民政府负责)

9.推动远程医疗全覆盖。推进政府主导、符合分级诊疗制度的远程医疗系统建设,有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能力。鼓励条件成熟的医共体试点县域积极开展远程诊疗服务,到2021年底,在远程医疗服务“县县通”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并逐

步延伸至乡、村两级。鼓励医疗联合体牵头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中心，向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承担对口帮扶国家级贫困县任务的三级医院要进一步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质量。依托县级及以上医院，按照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区域影像中心、病理中心、检验中心、心电中心建设和临床大数据多学科会诊中心系统建设，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解决基层影像、病理、检验、心电、诊断能力不足问题。支持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建设运营。（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按照填平补齐、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为基层医疗机构配置必要的数字化检查检验设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能力。（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0.发展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依托现有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探索互联网教学模式和方法，开发优质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并实现开放共享，逐步形成不同体系、不同专科、不同层次的医学教育网络平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医学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负责）

建立网络科普平台，利用互联网提供健康科普知识精准教育，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素养，接入“红河卫健”平台统一服务。（州卫生健康委、州科协负责）

11.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应用服务。探索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建设与推广应用。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与相关企业合作，发展虚拟现实、影像识别、辅助诊断、5G 远程影像超声等技术。顺应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趋势，提升医疗健康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促进产业升级。鼓励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

在药品、疫苗、耗材等方面开展防伪追溯以及商业保险理赔场景应用，构建医疗数据可信体系。（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体系

12.加快信息资源基础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应用条件。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联通医保系统结算接口，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医疗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医院建设。建立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互联互通、高度共享的医院信息化支撑平台，以等级医院评审实施细则要求为标准，构建以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风险防范信息化支撑平台，全面提升临床诊疗工作的信息化程度。以患者为中心构建新一代智慧医院服务平台，加强医院电子病历水平评价，2021年底，三级医院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3级以上，2022年底，达到分级评价4级以上。统筹完善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院内各类系统资源，构建院内数据集成共享平台，提升数据质量，到2022年底，三级医院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达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5级，树立标杆示范作用。（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13.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提高资源共享和利用，依托“华为智慧红河云基地”，强化州级统筹区域平台和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统一数据接口，为信息互通共享提供支撑。2021年启动州级平台建设，2023年底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省、州、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加快推进高效统一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绩效考核、互联网医疗等业务的综合监管。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实现医疗健康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将所有公立医院和有条件的民办医院接入红河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推动医院间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结果在不同医疗机构间的调阅、共享。(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4.推进医疗健康专网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按照远程医疗、医学影像数据传输、医疗信息共享等需求,鼓励电信企业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优质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务,推进医疗健康专网建设,保障医疗健康数据传输质量和安全。探索第五代通信技术(5G)在卫生健康领域的运用。(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15.保障数据信息安全。研究制定符合红河实际的医疗健康大数据确权、开放、流通、交易和产权保护的机制,保障医疗健康数据互通共享。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严格管理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对非法买卖、泄露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能医疗设备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信息防护,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积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工作,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存储在境外服务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安全评估,不得向境外机构提供数据。(州卫生健康委、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

公安局负责)

#### 四、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将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与推进“数字红河”、“健康红河”建设相结合,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及时梳理本地区、本部门重点任务,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及经费保障,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州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认真总结推广经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政策支持

制定“互联网+医疗健康”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利用、减轻患者费用负担及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制定出台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规范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州医疗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制定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办法。明确互联网医院设置、在线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医师药事管理、互联网医院病案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等要求,规范互联网诊疗路径和流程,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疗保障局负责)

##### (三)强化资金保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卫生健康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方向,按省、州规划要求,积极申报国家、省、州“十四五”智慧医疗项目。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统筹现有资源,推动生态集聚,鼓励双创孵化,拓宽投融资途径,促进合作共赢,逐步形成投融资协同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助推智慧医

疗快速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强化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

的意见建议，加强舆论监测和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打造智慧健康红河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近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打造智慧健康红河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21〕1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实施意见》解读如下：

## 一、《实施意见》的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互联网+医疗等，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的指示要求，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罗萍州长亲自安排部署全州推进工作，并在州政府常务会议上研究有关工作。州卫生健康委作为牵头部门，在深入调研、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协调州发展改革委、州医疗保障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先后进行了十余次修改完善，形成了《实施意见》。

## 二、《实施意见》的目的意义

《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具体实践，是州委、州政府对人民健康新期待的回应，是立足“数字红河”，推进“健康红河”，关注人民

健康和需求，着力提升全州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迫切需要。通过《实施意见》的落实，将进一步让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成果带来的实惠，进一步丰富新时期医疗健康服务的方式和内涵，为健康红河、美丽红河和文明红河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从打造指尖医疗服务、拓展医保支付新方式、推进就医诊疗一码通、探索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创新健康管理新模式、推进公共卫生在线管理、建成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等七个方面，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涵盖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诸多方面。

二是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从加快发展互联网医院，推动远程医疗全覆盖，发展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应用服务等四个方面，提出了有关具体举措。

三是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体系。从加快信息资源基础建设、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医疗健康专网建设、保障数据信息安全等四个方面，对强化医疗质量监管和保障数据信息安全作出明确规定，保障“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 四、《实施意见》的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要求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将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与推进“数字红河”“健康红河”建设相结合，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及时梳理本地区、本部门重点任务，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二是强化政策支持。按照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利用、减轻患者费用负担及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制定出台

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规范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制定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的管理办法。同时，明确互联网医院设置、在线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医师药事管理、互联网医院病案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等要求，规范互联网诊疗路径和流程，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统筹现有资源，推动生态集聚，鼓励双创孵化，扩宽投融资途径，促进合作共赢，逐步形成投融建协同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助推智慧医疗快速发展。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加强舆论监测和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1〕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加强对全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红河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罗 萍 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李成武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安治强 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

黄碧忠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丁 昆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钟红莊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王立强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委编办主任

李建科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范翼飞 州公务员局局长

武永昆 州公安局副局长

徐耀坤 州司法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戴劲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徐耀坤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全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推动我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对县、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检查督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021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黄碧忠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黄碧忠 任红河州公安局督察长(兼);

赵树峰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二年);

田 野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王 超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张保宏 免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任四级调研员。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有效、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弥政规〔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风农场管理局，市属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适应机构改革后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需要，市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决定：

- 一、25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 二、对4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2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

- 1.市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2.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3.市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市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弥政发〔2007〕65号)；

二、《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弥政发〔2008〕41号)；

三、《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补充通知》(弥政发〔2008〕42号)；

四、《弥勒县人民政府印发弥勒县森林防火问责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12〕137号)；

五、《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林权证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12〕138号)；

六、《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集体和个人森林、林木、林地流转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12〕139号)；

七、《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集体林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12〕140号)；

八、《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集体森林资源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12〕141号)；

九、《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葡萄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12〕142号)；

十、《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取缔经营性无证非煤矿山的通告》；

十一、《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化管理工作相关办法的通知》(弥政办发〔2013〕49号)；

十二、《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旅游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13〕99号)；

十三、《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毁林开垦种植三七等作物的通告》；

十四、《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弥勒市征

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弥政发〔2014〕158号)；

十五、《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市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弥政办发〔2015〕135号)；

十六、《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弥政发〔2015〕143号)；

十七、《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农村（社区）家庭自办宴席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15〕171号)；

十八、《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16〕144号)；

十九、《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16〕145号)；

二十、《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弥政发〔2016〕372号)；

二十一、《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知》(弥政发〔2017〕64号)；

二十二、《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弥政发〔2017〕194号)；

二十三、《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市临时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弥政办发〔2018〕127号)；

二十四、《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弥政发〔2018〕85号)；

二十五、《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弥政规〔2020〕1号)。

附件 2

##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一、《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00〕16号);  
 二、《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县城区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弥政发〔2001〕42号);  
 三、《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01〕45号);  
 四、《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培养和引进高中教师的办法》(弥政发〔2001〕50号);  
 五、《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01〕54号);  
 六、《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退伍军人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01〕65号);  
 七、《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我县城镇户籍管理的决定》(弥政发〔2001〕66号);  
 八、《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城区住宅用地供地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01〕67号);  
 九、《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城规划建筑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弥政发〔2001〕77号);  
 十、《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施管理的通知》(弥政发〔2001〕79号);  
 十一、《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弥勒县土地收购储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弥政发〔2001〕

88号);  
 十二、《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的安置意见》(弥政发〔2001〕100号);  
 十三、《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02〕51号);  
 十四、《弥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县道路交通客运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办发〔2002〕63号);  
 十五、《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03〕76号);  
 十六、《弥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办发〔2004〕2号);  
 十七、《弥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县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办发〔2005〕88号);  
 十八、《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维护糖料收购秩序的通告》;  
 十九、《弥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县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办发〔2005〕127号);  
 二十、《弥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县城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弥政办

发〔2006〕1号）；

二十一、《弥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办法〉的通知》（弥政办发〔2006〕74号）；

二十二、《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取缔非法煤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弥政发〔2006〕84号）；

二十三、《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城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弥政发〔2007〕27号）；

二十四、《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弥政发〔2007〕65号）；

二十五、《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弥政发〔2007〕66号）；

二十六、《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07〕72号）；

二十七、《弥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征收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通知》（弥政办发〔2007〕116号）；

二十八、《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08〕10号）；

二十九、《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在县城规划区违法建设的通告》；

三十、《弥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县农村五保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弥政办发〔2008〕183号）；

三十一、《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临时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09〕2号）；

三十二、《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三业企业重点纳税大户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09〕74号）；

三十三、《弥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县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弥政办发〔2009〕91号）；

三十四、《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设施农业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用地管理的通知》（弥政发〔2010〕214号）；

三十五、《弥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县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弥政办发〔2011〕101号）；

三十六、《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城区段昆河公路片区土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弥政发〔2011〕124号）；

三十七、《弥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县重点工业项目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弥政发〔2012〕50号）；

三十八、《弥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县城乡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弥政办发〔2012〕104号）；

三十九、《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非法小机榨的通告》；

四十、《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弥勒市建筑服务业税收征收管理的办法》（弥政发〔2016〕204号）；

四十一、《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弥勒市建筑服务业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贯彻落实的通知》（弥政发〔2017〕208号）。

附件 3

##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重点区域内道路上停车的通告》(弥政发〔2017〕198号)

(一) 将城市东边从原来的“东至三那线南桥口—三那线—锦屏路与师弥线连接处”，修改为“东至锦屏路与师弥线连接处—滇东南市场片区—双北路—三那线南桥口”。

(二) 将城市南边从原来的“南至熙和路与湖东路连接处—梅花寨温泉片区—湖泉生态园片区—银杏大道—红烟南路—三那线南桥口”，修改为“南至三那线南桥口—红烟南路—吉山南路—弥勒大道—弥勒大道章保村岔口—章小路(含工业园区片区)—吉山南路与中山路延长线路口—湖泉湾一号片区”。

(三) 将城市西边从原来的“西至锦屏路延长线与庆来路路口—庆来路—髯翁西路延长线—熙和路—熙和路与湖东路连接处”，修改为“西至熙和路与湖东路连接处—熙和路—梅花寨温泉片区—湖泉和境片区—庆来路—庆来路与弥勒北连接处”。

(四) 将城市北边从“北至锦屏路与师弥线连接处—锦屏路—锦屏路延长线—锦屏路延长线与庆来路路口”修改为“北至庆来路与弥勒北连接处—锦屏路—弥勒大道北止点—锦屏路与师弥线连接处”。

### 二、《弥勒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弥政发〔2017〕100号)

(一) 增加第二条第三款：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证照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二)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订为：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三) 将第六条(四)修订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四) 将第六条(八)修订为：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包括  
 1. 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2. 驾驶员管理制度；3. 网约车调度规则；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5. 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6. 网络技术、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7.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8. 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9. 车辆营运资质与技术性能、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劳动关系、驾驶员岗前培训与日常教育、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与承担承运人责任、网约车服务评价及乘客投诉处理、考核奖惩等各项制度及措施文本；10. 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类应急预案。

(五) 将第七条第一款修订为：从事网约车经营

服务须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并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六)将第十条(一)修订为：车辆为7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所有人登记住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性质登记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有明显的营运标识。

(七)将第十条(四)修订为：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及车内具有适时监控、存储、回放功能的视频监控装置，且符合相关规定。

(八)将第十条(五)修订为：车辆的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及相关规定。

(九)增加第十条(六)：车辆属于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名下应当没有已登记注册尚在经营有效期内的网约车，且预先协议接入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并变更车辆所有人。

(十)增加第十条(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将第十一条修订为：车辆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依法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十二)将第十三条(四)修订为：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十三)将第二十条(二)修订为：网约车平台公

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保存。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三)修订为：衣着整洁，礼貌待客，文明行车。不得疲劳驾驶，不得有危及安全行车的行为。

(十五)删除第五章私人小客车合乘，删除第二十五条。

(十六)将第六章修改为第五章，第二十六修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十七)第七章修改为第六章，第三十修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修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原弥政发〔2017〕100号文件废止。

#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重点区域 内道路上停车的通告

弥政规〔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局,市属各委、办、局:

新修订的《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重点区域内道路上停车的通告》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重点区域 内道路上停车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文明建设,提升城市形象,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努力构建安全、畅通、和谐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交通管理重点区域,并依法对违停车辆进行处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重点区域

东至锦屏路与师弥线连接处—滇东南市场片

区一双桥路—三那线南桥口;

北至庆来路与弥勒北连接处—锦屏路—弥勒大道北止点—锦屏路与师弥线连接处;

西至熙和路与湖东路连接处—熙和路—梅花寨温泉片区—湖泉和境片区—庆来路—庆来路与弥勒北连接处;

南至三那线南桥口—红烟南路—吉山南路—弥勒大道—弥勒大道章保村岔口—章小路(含工业园区片区)—吉山南路与中山路延长线路口—湖泉湾

一号片区。

## 二、违法停车处罚

弥勒市城区道路分一级、二级管理,分别处罚。

(一)一级管理道路,除划有临时停车泊位外,以下路段一律禁止停车。若违法停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实施罚款 150—200 元的处罚。

1.髯翁路(大旅社路口至髯翁西路延长线与熙和路路口);

2.温泉路(温泉路与佛城市场路口至温泉西路与莲花路路口);

3.银杏大道(银杏大道与弥勒大道路口至银杏大道与莲花路路口);

4.上清路(上清路与红烟北路路口至上清路玉皇阁处);

5.锦屏路(锦屏路与师弥线连接处至锦屏路与庆来路延长线路口);

6.民主街(民主街与环城东路路口至民主街与环城西路路口);

7.拖白路(拖白路与红烟南路路口至拖白路与温泉路路口);

8.吉山路(吉山南路与弥勒大道路口至吉山北路与锦屏路路口)(含双拥路);

9.红烟路(红烟南路南桥处至红烟北路与锦屏路路口);

10.弥勒大道(弥勒南连接线至弥勒大道吉成花卉处);

11.人民路(人民路与银杏大道路口至人民路与上清路路口);

12.中山路(中山路与银杏大道路口至中山路延长线万象城处);

13.行政东路(行政东路与髯翁路路口至行政东路与锦屏路延长线路口);

14.庆来路(庆来路与髯翁路路口至庆来路与锦屏路延长线路口);

15.熙和路(熙和路与髯翁西路延长线路口至熙和路与湖东路连接处);

16.王炽路(王炽路与环城北路路口至王炽路与锦屏路路口);

17.环城北路(环城北路与环城西路路口至环城北路与三那线路口);

18.市第一幼儿园门口道路。

(二)二级管理道路,除划有临时停车泊位外禁止停车。若违法停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实施罚款 50 元的处罚。

城区管理区域四至界线内,除一级管理道路外的所有道路。其中重点路段为:

1.南桥—三那线—大石桥—环城北路—环城西路—拖白路—红烟南路—南桥;

2.王炽路一、二、三期;

3.市第一幼儿园片区;

4.市委党校片区;

5.其它城区道路。

(三)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自施行之日起原弥政发〔2017〕198 号文件废止。

特此通告。

#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弥政规[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局,市属各委、办、局:

新修订的《弥勒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弥勒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弥勒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网约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行政许可或证照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第三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网约车运力规模实行市场调节,有序发展。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信、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

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申请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取得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申请在本市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约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办公场地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信息;

(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的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人授权该分支机构负责人全权承担本市网约车经营服务、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等企业主体责任的授权委托书;

(六)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七)使用电子支付并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八)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包括 1.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2.驾驶员管理制度;3.网约车调度规则;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5.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6.网络技术、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7.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8.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9.车辆营运资质与技术性能、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劳动关系、驾驶员岗前培训与日常教育、保障乘客合法权益与承担承运人责任、网约车服务评价及乘客投诉处理、考核奖惩等各项制度及措施文本;10.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类应急预案;

(九)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须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并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网约车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实行公司化经营,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擅自变更经营主体。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实行经营权期限制,经营期 8 年。

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在届满前 30 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经营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运营服务质量诚信考核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核,做出是否予以行政许可的决定。

经营期限届满未提出延续经营许可申请或许可机关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终止经营,并交回原许可机关核发的相关证件;对不能交回的,由原许可机关向社会公告作废。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车辆为7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所有人登记住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性质登记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车辆有明显的营运标识;

(二)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2年(使用年限自车辆初次注册之日起);

(三)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购置的价税合计价格(不含购置税)不低于10万元;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及车内具有适时监控、存储、回放功能的视频监控装置,且符合相关规定;

(五)车辆的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及相关规定;

(六)车辆属于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名下应当没有已登记注册尚在经营有效期内的网约车,且预先协议接入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并变更车辆所有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车辆符合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依法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办理机动车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应当在取得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网约车预受理证明后,由车辆所有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

**第十三条** 办理网约车预受理证明或者《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购置发票、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五)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八)车辆所有人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交申请的,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书。

**第十四条** 网约车需要变更车辆登记所有人或者车辆使用性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应当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凭注销证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

**第十五条** 个人仅限为其所有的一辆车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且其须持有《网约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一辆网约车仅限加入一个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十六条**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期限自车辆初次注册之日起不超过8年。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

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 (二)本市户籍或者取得本市有效《居住证》；
- (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五)无暴力犯罪记录；
- (六)未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黑名单”列管期间；
- (七)自申请考试之日前 3 年内没有被吊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网约车驾驶员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按规定完成报备注册后，方可上岗服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将网约车驾驶员的信息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注册或者注销。报备的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第十九条** 本市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和乘运服务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

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保存。

(三)网约车平台公司须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车辆须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险种；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责任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座；网约车运营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对乘客的损失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机制，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车型、颜色、使用年限等信息。

(五)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车发票，计程计价方式要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运价规则调整时，应当提前 15 天向社会公布，并向市价格主管部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六)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七)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应当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通道、站点候客(执行应急运输任务指令时除外)。

(八)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九)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中途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确保网约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接入平台公司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的车辆应当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待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提供网约车服务。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须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相关个人信息和生成的相关业务资料,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流向境外。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它团体、组织发布违法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违法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三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业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自觉维护营运秩序,随车携带相关证照,在车内明显位置摆放营运证件,并接受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不得将车辆交给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

驶员证》的人员营运；

(三)衣着整洁,礼貌待客,文明行车。不得疲劳驾驶,不得有危及安全行车的行为;

(四)发现乘客遗失在车辆内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及时联系归还乘客,或者交网约车平台公司处理;

(五)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市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市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被乘客投诉的网约车,市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网约车进行停存调查,停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应予以服从。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注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网约车驾驶员有违法、违章情形,被按规定列入“黑名单”管理的,列管期间禁止其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列管期从列入“黑名单”管理信息系统的次月1日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实行经营权退出机制。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收回经营权。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和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应当符合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原弥政发〔2017〕100号文件废止。

# 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弥勒市城区乡镇(街道)广场舞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弥政规[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各委、办、局:

现将《弥勒市城区、乡镇(街道)广场舞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弥勒市城区、乡镇(街道)广场舞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市城区、乡镇(街道)广场舞活动的管理,给广大市民创造和谐、安静、舒适的生活、工作和学习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广场舞,是指占用市城区或乡镇(街道)广场、人行道、公园等向公众开放的户外公共场所,使用音响设备开展唱歌、跳舞、表演等健身娱乐活动。

**第三条** 在市城区、乡镇(街道)开展广场舞的团体、组织及个人,应当遵守本管理规定。

**第四条** 开展广场舞的团体、组织及个人,应当

确定一名责任人,建立文明自律公约,并自觉接受公安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化旅游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如无明确责任人,则音响器材提供者、领舞(领操、领唱)者或活动组织者为责任人。

**第五条** 利用市城区或乡镇(街道)街道、广场、公园等开展广场舞的团体、组织及个人,应当与街道、广场、公园管理机构等场地所有权者或管理者按照本规定签订非经营性场地使用协议。

**第六条** 在居住区及其附近街道、广场、公园等区域,每天12:00至14:00期间、21:30至次日7:30期间,不得组织、参与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广场舞。通过佩戴耳麦或不使用音响器材开展广场舞则不受

时间限制。在每年中考、高考前3天至考试结束,不得使用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音响设备。

**第七条** 开展广场歌舞活动所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噪声限值昼间为55分贝,夜间为45分贝;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噪声限值昼间为60分贝,夜间为50分贝;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噪声限值昼间为65分贝,夜间为55分贝;4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按交通干线具体情况分类。

**第八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一)在市城区或乡镇(街道)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及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开展广场舞;

(二)在市城区或乡镇(街道)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广场舞活动,使用音响器材超过噪声标准限值,影响周围环境;

(三)公安部门需要实施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配合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噪声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及时抄送公安部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广场舞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都有权劝阻、举报或者投诉。公安部门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110),及时受理,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处置。

**第十条** 公安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化旅游部门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广场舞噪声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部门职能职责。公安部门牵头负责联合组织各相关部门查处居民区及其周边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因广场舞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违法违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标准,负责广场舞环境噪声监测和技术指导,依法提供监测数据,并及时抄送相关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对市城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督促其制止在住宅小区管理范围内开展广场舞等产生噪声的扰民行为,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噪声污染行为。文化旅游、老体协部门协助做好广场舞等群众性文化娱乐队伍监督管理,对没有噪声污染、没有举报投诉、普遍反应良好的广场舞团体、组织及个人予以表扬,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活动。宣传部门负责市城区、乡镇(街道)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引导。各街道、广场、公园的管理部门,要监督场地所有者或管理者按本规定第五条签订非经营性场地使用协议,街道、广场、公园所有者或管理者要积极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噪声监管,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按规定设置必要宣传栏、标志标牌。辖区乡镇(街道)、社区要积极参与做好市城区除物业小区以外区域广场舞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督促广场舞责任人签订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防止产生噪声污染承诺书。

**第十三条** 对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团体、组织或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管理单位不尽责履职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